

合同

编号： 11NB1864644L2025601

采购单位（甲方）： 中共乌恰县委员会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服务单位（乙方）： 乌恰县天悦昆韵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印刷服务”项目-乌恰县天悦昆韵旅游服务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印刷服务”项目-乌恰县天悦昆韵旅游服务有限公司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印刷服务”项目-乌恰县天悦昆韵旅游服务有限公司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KZWQX[2025]110号	一次性纸杯/抽纸定做	-	-	品牌:	1	件	10000.00	10000.00
合同总价（元）					10000.00				
合同总价（大写）					壹万元整				

二、付款方式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KZWQX[2025]110号	其他印刷服务	1	10000.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授权支付

三、服务条款

（一）合作事项

经双方协商，就甲方的所有广告设计、制作、加工等事项及活动的合作签订本合同。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

项目的规格、数量和其他要求根据甲方每次要求制作前提供并确认的具体要求为准。

（三）设计与制作作品的时间及交付方式

乙方需在双方约定时间内完成设计、制作、加工等并经过甲方签字确认，因甲方反复提出修改意见和未及时确认导致乙方

工作不能按时完成的，可延期执行，延期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四）知识产权约定

- 1.甲方在未付清相关设计制作等费用之前，乙方设计的作品著作权归乙方所有，甲方对该作品不享有任何权利。
- 2.甲方将相关设计制作等费用结算完毕后，甲方拥有作品的所有权，使用权和修改权。

结算方式：甲方一次性结算所有款项。

（五）双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相关设计制作等提出建议和思路，以使乙方相关设计制作等更符合甲方要求。

- 2、甲方有权对乙方所设计的作品提出修改意见；甲方在付清相关设计制作等的费用后享有设计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修改权；
- 3、甲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关全部费用；
- 4、甲方有义务提供乙方所需的有关甲方的信息或其他相关资料。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有关企业资料供乙方设计参考；
-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关全部费用；
- 3、乙方对设计的作品享有著作权，有权要求甲方在未付清款项之前不得使用该相关设计制作等；
- 4、乙方需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相关设计制作等。
- 5、乙方需按照合同约定按时交付相关设计制作等。

（六）违约责任

- 1.甲方在乙方的相关设计制作等初稿完成前终止合同，其当次定金无权要求退回；甲方在乙方作品初稿完成后终止合同的，除定金外应当支付实际产生的相关设计制作等费用。
- 2.乙方如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所收取的费用应当全部退回给甲方并赔偿因此产生的直接损失。

（七）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他

本协议自签订日生效。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恰县支行

账号:

账号: 30470101040025006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